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MIN SHI SU SONG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 【**条文注释**】由法律专家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帮助读者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的精髓
-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文本权威
- 【**配套解读**】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解读，厘清司法实务中的难点
-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MIN SHI SU SONG FA  
PEI TAO JIE DU YU AN LI ZHU SH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5  
(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4466 - 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民事诉讼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0737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李 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SHI SUSONGFA PEITAO JIEDU YU  
ANLI ZHU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8.25 字数/470 千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466 - 8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法律纠纷的解决很大程度上就是寻找法律和解释法律的过程。然而，在汗牛充栋的法律文件中，如何寻找法律、读懂法律，又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就绝不是法律的生搬硬套所能解决的。有鉴于此，为了帮助读者不仅能找到法律，还能有效运用法律，我们编辑出版了“配套解读与案例注释系列”丛书。

关于本套丛书，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与主体法相关的配套法规对于主体法的理解与适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这是由于主体法的规定往往比较原则甚至滞后，加之修订程序比较复杂，所以立法机关往往会通过制定配套法规的形式来解决法律规定的局限与不足。由此，配套法规与主体法之间的不同规定，哪怕是细微之处的差异，都显得尤为重要。本套丛书正是着眼解决这一问题，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条文注释】**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权威解读中的精华。

2. **【配套法规】**收录与主体法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这些配套文件与主体法之间的关系表现为：（1）对主体法有进一步注释说明作用的；（2）对主体法原有疏漏之处予以补充的；（3）随着法律环境的变化，对主体法规定的不当之处予以修正的；（4）与主体法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冲突以及不同配套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

3. **【配套解读】**在全面收录配套法规的基础上，对主体法与配套法规之间的关系加以详细说明，帮助读者真正掌握主体法与配套法之间的内在关系，灵活运用于司法实践。

4. **【案例注释】**精心选取紧贴法律实务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帮助读者将法条有效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学习与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4月

## 适用指引

人们在民事活动中因为利益冲突而发生了纠纷，可以通过和解、调解（法院外调解）、仲裁和民事诉讼等方式予以解决。这些解决纠纷的不同机制有着不同的适用范围，其中存在着交叉和重合，但民事诉讼是民事权利救济的最后防线。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只受理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的民事纠纷。这是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最大区别。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曾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修改决定》共6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1. 增加先行调解制度。规定经过人民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起诉到法院的，也可以先行调解。2. 增加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的规定。人民调解法规定了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为做好法律的衔接，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在特别程序中专节规定“确认调解协议案件”，明确规定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程序和法律后果。

**二、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1. 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裁定书。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2. 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一是，对当事人没有争议，可以适用督促程序的，转入督促程序。二是，对当事人争议不大的，采取调解等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是，根据案件性质，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是，需要开庭审理的，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明确争议焦点。3. 增加公益诉讼制度。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

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 完善保全制度，在财产保全的基础上增加行为保全的规定。5. 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

**三、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1. 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程序。2. 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规定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3. 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

**四、完善简易程序。**1. 设立小额诉讼制度。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标的额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2. 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根据当事人有权处分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规定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3. 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送达文书、审理案件。

**五、强化法律监督。**1. 增加监督方式，在抗诉的基础上增加了检察建议的规定。2. 扩大监督范围，将调解书纳入检察监督范围。3. 强化监督手段。规定人民检察院因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需要，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六、完善审判监督程序。**1. 完善再审审级规定。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 完善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程序。规定当事人在三种法定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七、完善执行程序。**1. 强化执行措施。规定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书或者移交执行书，应当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可以立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 制裁逃避执行行为。规定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

最后，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之前公布的司法解释中引用的《民事诉讼法》的条文序号已经变更，对此读者可以通过对比本书附录中的新旧条文对照表来解决这一问题。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 一 条	【立法依据】	1
第 二 条	【立法目的】	2
第 三 条	【适用范围】*	2
案例 1:	人民法院不受理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4
第 四 条	【空间效力】*	4
第 五 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5
第 六 条	【独立审判原则】*	6
第 七 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7
第 八 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7
第 九 条	【法院调解原则】*	8
第 十 条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制度】*	19
第 十 一 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22
第 十 二 条	【辩论原则】	22
第 十 三 条	【诚实信用原则和处分原则】	23
案例 2:	当事人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不受诉讼阶段的影响	23
第 十 四 条	【检察监督原则】	23
案例 3:	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24

\* 加注\*的条文涉及配套法规解读，以帮助读者理解。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26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27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管辖】*	28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管辖】*	30
案例 4:	专利纠纷管辖法院的确定	34
案例 5:	对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享有管辖权的中级法院	35
第十九条	【高级法院管辖】*	36
第二十条	【最高法院管辖】	37

###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一条	【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38
案例 6:	法人住所地的确认	40
案例 7:	以被告住所地为法院管辖依据	40
第二十二条	【原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41
案例 8:	对下落不明的人提起有关身份关系诉讼的管辖	44
第二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44
案例 9:	当事人因增资协议发生纠纷,应认定公司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进而确定管辖法院	48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50
案例 10: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1
第二十五条	【票据纠纷的地域管辖】*	52
第二十六条	【公司纠纷的地域管辖】	53
第二十七条	【运输合同纠纷的地域管辖】*	54
案例 11:	特殊合同如何选择管辖法院	55
第二十八条	【侵权纠纷的地域管辖】*	56

案例 12: 侵犯著作权的管辖法院 .....	58
案例 13: 互联网侵权的侵权行为地如何确认 .....	59
案例 14: 侵犯专利权案件的管辖法院的认定 .....	60
<b>第二十九条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b> .....	62
<b>第三十条 【海事损害事故赔偿纠纷的地域管辖】*</b> .....	62
<b>第三十一条 【海难救助费用纠纷的地域管辖】*</b> .....	63
<b>第三十二条 【共同海损纠纷的地域管辖】</b> .....	64
<b>第三十三条 【专属管辖】*</b> .....	65
案例 15: 不动产纠纷的诉讼管辖 .....	66
案例 16: 遗产继承纠纷案件的管辖 .....	67
<b>第三十四条 【协议管辖】*</b> .....	67
案例 17: 合同双方可以约定管辖法院 .....	69
<b>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b> .....	70
案例 18: 共同管辖的案件移送 .....	71

###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b>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b> .....	72
案例 19: 移送管辖只能进行一次 .....	73
案例 20: 管辖恒定原则 .....	74
<b>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b> .....	75
案例 21: 法院之间发生管辖权争议如何解决 .....	76
<b>第三十八条 【管辖权的转移】*</b> .....	77
案例 22: 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	78

## 第三章 审判组织

<b>第三十九条 【一审审判组织】*</b> .....	79
案例 23: 陪审员的权利义务 .....	80
<b>第四十条 【二审和再审审判组织】</b> .....	81
案例 24: 重审案件必须另行组成合议庭 .....	81

第四十一条	【合议庭审判长的产生】*	81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评议规则】*	83
	案例 25: 合议庭评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84
第四十三条	【审判人员工作纪律】*	84

##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四条	【回避的对象、条件和方式】*	85
第四十五条	【回避申请】*	88
	案例 26: 回避提出的时间限制	89
第四十六条	【回避决定的程序】	89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的时限及效力】	90

##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一节 当 事 人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范围】*	90
	案例 27: 民事诉讼的主体应适格	95
第四十九条	【诉讼权利义务】	96
第五十条	【自行和解】	97
	案例 28: 当事人可以在法院主持下自行和解	97
第五十一条	【诉讼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及反诉】	98
	案例 29: 被告可以提出反诉请求	99
	案例 30: 原告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99
第五十二条	【共同诉讼】*	100
	案例 31: 合并审理需符合法定条件	104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05
	案例 32: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06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107

案例 33: 人数不确定诉讼	108
第五十五条 【公益诉讼】	110
第五十六条 【第三人】*	111
案例 34: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115

##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法定诉讼代理人】*	115
案例 35: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的诉讼	117
第五十八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	118
第五十九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取得和权限】*	119
案例 36: 授权他人代为诉讼的需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	120
第六十条 【诉讼代理权的变更和解除】	121
第六十一条 【诉讼代理人调查收集证据和查阅有关资料的权利】*	121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的特别规定】	123
案例 37: 离婚案件中当事人不出庭的情形	123

##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的种类】*	124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与查证】*	131
案例 38: 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135
第六十五条 【举证期限及逾期后果】*	136
第六十六条 【人民法院签收证据】*	138
第六十七条 【人民法院调查取证】*	139
第六十八条 【证据的公开与质证】	140
第六十九条 【公证证据】	142
案例 39: 公证文书的效力	143
第七十条 【书证和物证】*	144
第七十一条 【视听资料】*	146
第七十二条 【证人的义务】	147

第七十三条	【证人不出庭作证的情形】*	148
第七十四条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承担】	150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陈述】	150
第七十六条	【申请鉴定】*	151
第七十七条	【鉴定人的职责】*	153
第七十八条	【鉴定人出庭作证的义务】*	154
案例 40:	当事人拒绝进行笔迹鉴定, 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155
第七十九条	【对鉴定意见的查证】	156
第八十条	【勘验笔录】	157
第八十一条	【证据保全】*	158
案例 41:	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证据保全	160

## 第七章 期间、送达

### 第一节 期 间

第八十二条	【期间的种类和计算】*	161
案例 42:	期间的最后日为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	163
第八十三条	【期间的耽误和顺延】	163

###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十四条	【送达回证】	163
第八十五条	【直接送达】	164
第八十六条	【留置送达】*	165
案例 43:	判决书的留置送达	166
案例 44:	调解书不能留置送达	166
第八十七条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167
第八十八条	【委托送达与邮寄送达】*	167
第八十九条	【军人的转交送达】	171

第九十条	【被监禁人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人的转交送达】	171
第九十一条	【转交送达的送达日期】	172
第九十二条	【公告送达】	172
案例 45:	公告送达的要求	173

##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十三条	【法院调解原则】*	173
案例 46:	调解协议有效的要求	175
第九十四条	【法院调解的程序】	176
第九十五条	【对法院调解的协助】*	177
第九十六条	【调解协议的达成】*	178
第九十七条	【调解书的制作、送达和效力】*	179
案例 47:	达成调解协议, 法院一般应制作调解书	181
第九十八条	【不需要制作调解书的案件】*	181
案例 48:	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182
第九十九条	【调解不成或调解后反悔的处理】*	183

##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百条	【诉讼保全】*	184
案例 49:	法院依职权进行诉讼保全	185
第一百零一条	【诉前保全】*	186
第一百零二条	【保全的范围】	191
第一百零三条	【财产保全的措施】*	191
第一百零四条	【保全的解除】*	193
案例 50:	解除财产保全的条件	194
第一百零五条	【保全申请错误的处理】*	195
案例 51:	因调解而放弃部分诉权的不能认定为财产保全错误	196
第一百零六条	【先予执行的适用范围】*	197

第一百零七条	【先予执行的条件】*	198
案例 52: 先予执行的条件		199
第一百零八条	【对保全或先予执行不服的救济程序】*	200

##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	【拘传的适用】*	200
第一百一十条	【对违反法庭规则、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201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妨害诉讼证据的收集、调查和阻拦、干扰诉讼进行的强制措施】*	203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恶意串通, 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强制措施】	206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恶意串通, 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强制措施】	206
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的强制措施】	207
第一百一十五条	【罚款金额和拘留期限】*	208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拘传、罚款、拘留的批准】*	209
第一百一十七条	【强制措施由法院决定】*	210

##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诉讼费用】*	210
---------	---------	-----

## 第二编 审判程序

###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的实质要件】	212
案例 53: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213

<b>案例 54：工龄确认不属于民事案件的受案范围</b> ·····	214
<b>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的形式要件】*</b> ·····	215
<b>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的内容】*</b> ·····	215
<b>第一百二十二条 【先行调解】</b> ·····	216
<b>第一百二十三条 【起诉权和受理程序】</b> ·····	217
<b>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特殊情形的处理】*</b> ·····	217
<b>案例 55：仲裁排除法院管辖的例外</b> ·····	223
<b>案例 56：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的禁诉期</b> ·····	224
<b>案例 57：社会保险缴纳暂不具有可诉性</b> ·····	224
<b>案例 58：对涉及注册商标授权争议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权利冲突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         件的受案范围</b> ·····	225

##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b>第一百二十五条 【送达起诉状和答辩状】*</b> ·····	227
<b>案例 59：被告不提出答辩意见，不影响法院继续审理</b> ·····	228
<b>第一百二十六条 【诉讼权利义务的告知】</b> ·····	228
<b>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管辖权异议的审查和处理】*</b> ·····	228
<b>案例 60：以不是适格被告为由提出管辖异议被驳回</b> ·····	230
<b>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告知】</b> ·····	231
<b>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核取证】</b> ·····	231
<b>第一百三十条 【调查取证的程序】</b> ·····	231
<b>第一百三十一条 【委托调查】</b> ·····	232
<b>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的追加】</b> ·····	232
<b>案例 61：继承诉讼中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追加</b> ·····	232
<b>案例 62：合伙纠纷中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追加</b> ·····	233
<b>第一百三十三条 【案件受理后的处理】</b> ·····	234

## 第三节 开庭审理

<b>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开审理及例外】*</b> ·····	235
---------------------------------	-----

案例 63: 离婚案件是否公开审理	23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巡回审理】	23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开庭通知与公告】*	23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宣布开庭】*	236
第一百三十八条 【法庭调查顺序】*	238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庭审诉讼权利】*	240
第一百四十条 【合并审理】*	241
案例 64: 诉的合并条件	242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庭辩论】	242
第一百四十二条 【法庭调解】	24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243
案例 65: 上诉人不按时出庭的, 按撤诉处理	244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不到庭和中途退庭的处理】*	244
案例 66: 被告经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法院可缺席判决	245
第一百四十五条 【原告申请撤诉的处理】*	246
案例 67: 庭审过程中, 双方达成和解的可以申请撤诉	247
第一百四十六条 【延期审理】	247
案例 68: 延期审理的条件	247
案例 69: 不可抗力导致延期审理	248
第一百四十七条 【法庭笔录】	249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宣告判决】	249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一审审限】*	250
<b>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b>	
第一百五十条 【诉讼中止】*	251
案例 70: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 应中止审理	252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诉讼终结】	252
案例 71: 公司被解散导致诉讼终结	253

##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判决书的内容】	25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先行判决】	254
	案例 72: 部分事实清楚的, 法院可以就此部分进行判决	254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	255
	案例 73: 驳回起诉的裁定可以上诉	255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审裁判的生效】	25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判决、裁定的公开】	256

##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条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57
	案例 74: 发回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259
第一百五十八条	【简易程序的起诉方式和受理程序】	260
第一百五十九条	【简易程序的传唤方式】*	260
第一百六十条	【简易程序的独任审理】	261
第一百六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审限】	262
第一百六十二条	【简易程序一审终审的适用条件】	263
第一百六十三条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263

##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上诉权】*	263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诉状的内容】*	265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上诉的提起】	265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上诉的受理】	266
第一百六十八条	【二审的审理范围】	266
	案例 75: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理范围	266
第一百六十九条	【二审的审理方式和地点】*	268
第一百七十条	【二审裁判】*	270
	案例 76: 因遗漏诉讼请求未判决而发回重审的案件	272